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王毓蘭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1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wyl103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略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性別分

(二) 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「直轄市、縣(市)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之規定。

1. 總隊：分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顧問。

2. 大隊：分為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
3. 中隊：分為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
4. 分隊：分為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。

(三) 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25歲、25~29歲、30~34歲、35~39歲、40~44歲、45~49歲、50~54歲、55~59歲、60~64歲及65歲以上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1月、7月底前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及8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實際人數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